

重要提示

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乃有價證券不可轉讓，並須 閣下即時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股通知書（「暫定配股通知書」）所載之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閣下如對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應採取行動時，請即與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專業顧問。從美國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就該項申請發出的章程（「招股章程」），除本文有所指外，本表格所附相關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供股章程與暫定配股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籌款、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書面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呈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上文所述之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所額外申請表格之發給予本公司，並不構成對本公司之任何擔保或保證，且本公司亦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能從任何聲明、聲明書、概不負責或因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資格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各自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參與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程》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供股項由(i)包銷協議或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及(ii)聯交所批准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截止時限前並無撤回或諮詢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供股之任何條件（載於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並未達成，則供股將不予進行。根據包銷協議，倘若出現包銷協議載列之若干情況，包銷商有權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詳情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若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予進行。本表格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指明地區刊發、發售或分發。

招股章程、現有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起於聯交所掛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兩日）買賣。於供股章程日期至該項供股項下所有供股項下，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倘欲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6）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以每股港幣1.00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345,231,025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申請時全數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源順圍5-7號
 沙田工業中心
 B座4樓一室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本欄所指定的股東有權申請。

致：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本人/吾等為合資格股東，現謹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00元的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須於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時所需的全部款項 _____ 港幣。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本人/吾等謹此聲明。閣下配發本人/吾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按上述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股款及/或任何有關申請項的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酌情按公平合理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而在可行情況下會就各申請按比例分配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然而，不會優先滿足零碎供股股份至完實買賣單位及不保證會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有關零碎供股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本人/吾等承諾遵照上述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 _____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_____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_____ 貴公司之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的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 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額外申請表格提交後，遵照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00元的認購款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6-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幣匯兌，並以香港滙豐銀行港幣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滙豐銀行發出的獨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的查詢均須寄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供股過戶登記處。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緊縮收取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適用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見。倘備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見，則任何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可被視為處理。

滙發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

額外申請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滙發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他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不敷在，向或由指明地區派發、轉遞或傳遞。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包括於加拿大、緬甸、泰國、巴哈馬及美國（「指明地區」）之股東，除非居住於指明地區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符合下文「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有關類別人士」一節內所述之適用豁免規定而被視為合資格股東，則作別論。
 收到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其他章程文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早要約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早要約。在該等情況下，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其他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其他章程文件，不應（但供股而言）將其再，向或由指明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指明地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額外申請表格，其不可尋求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知悉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在，向或由指明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儘管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及包銷商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若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及其他法律規定。
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有關類別人士
 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股份的有關類別人士如下：
 (a) 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准許下列之何等參與以及決定讓誰參與的人士身份。任何指明地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仍可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決定而參與供股，倘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證明，使本公司信納後者符合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倘若任何指明地區內的實益擁有人有意參與供股，請聯絡 _____ 閣下的中介人，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聲明及保證

倘若填妥、簽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在美國以外提交及出售之供股股份的每名認購人即應就此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其代理的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將關人士取得直接或間接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早、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彼並非居住或處於美國；
 • 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彼並非按香港證券法給予接納指示時居住或處於美國的人接納收購、接納或行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乃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規則S所界定之任何「指向銷售力度」獲提早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供、出售、轉讓、交付或分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督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仍依據美國《證券法》規則S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轉讓或行使轉讓。倘係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在無條件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任何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承讓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其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額外申請表格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指明地區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指明地區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作出或接納或可認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何方式使用額外申請表格乃屬違法之任何地區；(iii)於作出申請額外權利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身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指明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作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內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任何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之法律或申請是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b)該項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指明地區而有關文據違法，或該項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支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聲明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一項保證聲明，表示該人士已妥為遵理或將遵照有關該項申請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
 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一般事項

閣下將獲本公司通知有關 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全數款項之退款支票及/或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將按按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額外申請表格及所有作出此等申請之申請均須受香港法律管限及根據香港法律詮釋，除非另有說明者外，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倘若填本、簽署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代理提供及保存自之個人資料及代理接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包括聯絡資料）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處理任何查詢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詢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4樓一室）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增加之地點並可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並以 規程內所指定）股份過戶登記處。
 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每一申請均由香港滙豐銀行監管其於該處。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予發股款回據